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89號

原　　告　陳莉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志鄗律師

被　　告　蔡志郎

　　吳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志郎、吳佳穎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蔡志郎（以下提及被告均逕稱其名）於民國92年12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子女，均已成年。原告為支持蔡志郎事業，獨力負擔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事宜，詎蔡志郎竟自113年12月起與吳佳穎過從甚密，除在朋友聚會同進同出、以家庭用車接送吳佳穎外，2人更於114年9月8日在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夜市牽手、親吻、勾肩、擁抱，蔡志郎復多次出入吳佳穎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與情侶無異。上開行為非一般社交行為之正常往來關係，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原告與蔡志郎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配

偶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

㈠蔡志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吳佳穎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蔡志郎辯以：原告與蔡志郎已分居多年，婚姻名存實亡。被告間互動僅為朋友間正常社交往來，未曾發展出交往、同居或性關係。至於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檔名「00130」被告相互勾手逛街、檔名「00137親親」被告於飲料店前肢體接觸及親吻等影像，係吳佳穎聚餐喝醉後突發行為，蔡志郎當下即制止吳佳穎此逾矩之動作，並未加以迎合或配合。又原告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精神損害程度，且蔡志郎目前待業中，無固定收入，故原告請求慰撫金4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

㈡吳佳穎辯以：吳佳穎並無故意破壞原告與蔡志郎婚姻之意思，實因蔡志郎表示其與原告長期分居，無共同生活，實質上婚姻已破裂，始為飲料店前肢體接觸及親吻等越矩行為。惟被告間逾越一般交往分際之行為亦僅止於此，別無其他親密接觸，更未發展交往關係。況且，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亦屬過高等語。

㈢被告均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蔡志郎於92年12月21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

㈡原證2以下影像內容屬實，且影像中人物確為被告：

1.檔名「00130」：被告相互勾手行走於街上。

2.檔名「00137親親」：被告於飲料店前肢體接觸及親吻。

3.檔名「00141」：被告一同步入某公寓一樓大門內，並關上大門。

4.檔名「00000000000000」：被告一同自車號000-0000汽車下車。蔡志郎並將後車廂內生活用品（數袋量販衛生紙、食物、衛生棉）等搬入前述公寓一樓大門內，吳佳穎並步入該公寓一樓大門內。

5.檔名「00000000000000」：蔡志郎自前述公寓一樓大門步出，車號000-0000汽車可見數袋量販衛生紙等物，蔡志郎將車門關上，將車駛離。

6.檔名「TC02515」：蔡志郎開門步入上述公寓。畫面上方顯示「臺北市○○區○○里○○路000巷○○路000巷00000號2025/09/07 19:15」等字樣。

四、本院之判斷：

㈠蔡志郎與吳佳穎間之互動行為，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之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不正常往來關係，達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足當

之。經查，原告主張蔡志郎與吳佳穎間存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不正當交往行為乙節，係以上開原證2之影音檔案為證，茲就原證2影像所示行為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身分法益，分述如下：

1.被告相互勾手行走（檔名「00130」）及於飲料店前肢體接觸、親吻（檔名「00137親親」）部分：

⑴被告於公開場合相互勾手行走，復於飲料店前有肢體接觸及親吻等舉動，審酌勾手行走、肢體接觸及親吻等行為，極其親密，依一般社會通念，非情侶或配偶鮮少為如此親暱之肢體接觸，是被告此部分互動已逾越一般已婚者與其他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分際，超乎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達破壞原告與蔡志郎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之程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⑵蔡志郎雖辯稱上開親密接觸行為係吳佳穎聚餐飲酒後之突發舉動，其當下即有制止云云。惟查，觀諸檔名「00130」、「00137親親」等影音內容，未見蔡志郎有何制止之行為。況且，被告在街上相互勾手行走，此等行為具有連續或持續性，又仰賴雙方肢體相互配合，如蔡志郎無意與吳佳穎勾手行走逛街，逕自脫離即可，然蔡志郎捨此不為，足見蔡志郎亦係有意迎合吳佳穎為上述親密舉動。蔡志郎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⑶至被告均辯稱原告與蔡志郎長期分居，婚姻名存實亡云云。然於原告與蔡志郎之婚姻關係尚未解消前，其夫妻感情是否已生破綻，尚不影響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應受法律保護，是縱使原告與蔡志郎之婚姻已生破綻一節為真，仍不得以此正當化被告前述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往來行為。被告所辯，洵無可採。

2.被告一同步入公寓（檔名「00141」）、一同自汽車下車暨搬運生活用品進入公寓（檔名「00000000000000」）、蔡志郎自公寓步出後駕車離去（檔名「00000000000000」）及蔡

志郎步入該公寓（檔名「TC02515」）部分：

上開影像固顯示被告一同進入某公寓，蔡志郎並搬運量販衛生紙、食物、衛生棉等生活用品，及蔡志郎另有出入該公寓之紀錄。惟由上開影像，無從判斷蔡志郎於該處逗留時間之久暫，被告是否於該公寓內有何行為互動亦無法斷言。又無戀愛或交往關係之單純朋友間，亦可能一同購物或協助彼此搬運生活用品，是檔名「0014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TC02515」所示購物或搬運生活用品行為，並未逾越一般朋友間正常社交分際，非可據此認定被告間有親密互動或戀愛關係。綜上，此部分事證，尚不足認屬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

㈡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①原告與蔡志郎結婚已逾20年、育有二名子女、惟已分居之婚姻家庭狀況，②被告行為係於公開場合相互勾手行走及肢體接觸、親吻，其次數僅只一回，復無事證足認涉有性行為等侵害態樣、③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第30頁、限閱卷內兩造財產所得查詢明細）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慰撫金於各4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遲延利息：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為未定期限金錢債務，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見北司補卷第27頁至第29頁本院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上開送達日翌日即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併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仕萱